



户外活动 安全记心间

如今,随着生活条件的改善,越来越多的人喜欢参与户外活动了,这是重视生活质量和身体健康的好现象。但民警还是要提醒大家:户外活动虽然好处多多,但是安全隐患仍然不可忽视,市民要时刻提高警惕,必须在进行活动的同时确保自己的安全。

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黄一娇 邱琼



漫画 沈欣

登山装备要齐全 天气安全要注意

攀岩爬山如今是很多人周末户外游的第一选择,但是很多

人都不够注意保护措施,容易产生安全隐患。今年3月,家住宁波江东的王女士报警称,自己的老伴前一天晚上5点出门去爬山,至今还没回家,电话也打不通。因老伴有高血压,王女士怕他出意外,可是一直联系不上老伴,只能向警方求助。

警方通过3个小时的连续寻找,终于在山腰上发现昏倒的大爷,将其送至医院。事后大爷告诉民

警,当时因没有爬山工具,加上天下了点小雨路上湿滑,不小心摔倒了,摔坏了电话联系不上家人,自己也摔到了头部,很快失去了意识。

【警方提醒】独自一人爬山时,要同时顾及天气、装备、通讯设备等各项因素。专业的户外装备对于户外运动而言是十分重要的,建议穿有护踝及鞋底有凹凸纹的防滑登山徒步鞋。如有需要还可以选择携带登山杖。手机要保持电量充足状态,如遇险情应该到达离自身最近的山顶或高点。

安全停车要牢记 车内财物要藏好

很多人现在都是开车到目的地爬山,停车安全问题也越来越多,包括车位的抢占、车内物品的看管等。

7月10日下午,家住市区的廖先生约了两三个好友开车来到鄞州横溪爬山,车子停在山脚下。将车停在一处无人看管的空坪上后,廖先生停好车,取了几瓶矿泉水后便出发去爬山了。

当日傍晚5点多,廖先生和朋友返回停车地点时发

现,汽车后座的车窗被人砸碎,车内值钱的东西都不见了踪迹,廖先生放在车内的一个装有1万多元现金的手提包以及笔记本电脑等财物不翼而飞。

【警方提醒】私家车主将车停放好后,切勿在车内放置手提包、手提电脑、现金等贵重物品,特别是放在可以从车外可看到的车座上。车主在遥控锁车后,最好再检查一下车门和后备厢,确认两者都已关好后再离开。

带娃爬山要看紧 孩子安全是首要

爬山本身就是一件很累的活,尤其你还得带上孩子,如果你再带些无关紧要的东西,恐怕连照看小孩

的精力都没有。前段时间,家住江东的张女士带着自家的孩子去爬山,孩子一兴奋,丢下妈妈自顾自地一路冲向山顶,结果一不留神,摔倒在地,满脸都是血。一看自家的孩子不停地流血,慌得不知所措的张女士连忙报警求助。

【警方提醒】孩子们天性活泼好动,尤其是好不容易出来旅游,肯定是特别兴奋。父母们为了孩子的安全着想,一定要让孩子走在父母前面,也可以在宽敞

外出爬山防小偷 多加防范是关键

国庆假期,市民王女士约了闺蜜去爬山。由于正值大中午,太阳一晒热得王女士直冒汗,热得受不了的王女士打算找个阴凉的地方休息下,顺便把披在外面的外套脱了下来,扔在了一旁。可等她要用到手机时,突然发现自己藏在外套口袋里的手机不见了。事后她仔细回忆,窃贼很可能是趁她

与闺蜜聊天不注意时坐在她旁边下了手。

【警方提醒】市民们外出时爬山时要把放有贵重物品的包、衣服看管好,避免自己的财物外露;或者可以将贵重财物交给一人专门负责,发觉有故意碰撞你或紧贴你的人时,要提高警觉,以免被窃。

野营期间虽欢乐 收搭帐篷要认清

东钱湖的草坪在周末往住是很“畅销”的,一个个帐篷也形成了一道美丽的风景线。市民在搭帐篷期间要稍加注意,免得引起不必要的麻烦。

今年5月,宁波市民殷先生打电话求助警方,说自己上周末在东钱湖野营期间,帐篷内的零食被偷了。因为当时殷先生是带女儿出来游玩的,3岁的女儿中途想要上厕所,殷先生便将零

食外套等物品留在帐篷内,只带上手机和包等贵重物品离开。等到和女儿上完厕所回来,发现帐篷内的两袋零食和保鲜盒不见了。

【警方提醒】选择野营的市民最好多些同伴一起出行,便于相互看管自身物品,不要私自离开活动范围,尽量避免单独行动。另外,野外露营期间也要注意保护环境,做到人离开也带走垃圾,做到文明出行、平安回归。

机动车驾驶证作废公告

2016年9月份,我市有1069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项所规定的情形之一,机动车驾驶证已被依法注销,但未收回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等规定,现公告作废。

注销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资格/实习准驾车型资格/校车驾驶资格)公告

2016年9月份,我市有122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八第一款、七十九条所规定的情形,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资格/实习准驾车型资格/校车驾驶资格)已被依法注销,但未收回被注销(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降级换证业务/未收回签注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证,根据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公告

2016年9月份,我市有1135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已达到12分,经通知拒不参加学习和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现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公告

2016年9月份,下列在我局车辆管理所登记的机动车,因具有《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等规定,公告下列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具体如下:大型汽车73辆,小型汽车3063辆,挂车159辆,教练汽车43辆,低速车11辆。上述机动车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仍上道路行驶的,我局将依法收缴,强制报废并依法予以处罚。

机动车逾期未年检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3条规定,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下列汽车截至2016年9月底止已超过检验有效期未参加安全技术检验,特此公告。具体如下:大型汽车886辆,小型汽车27982辆,挂车414辆,教练汽车114辆。

为确保行车安全,请逾期未检验汽车所有人尽快到辖区相关机动车检测站办理汽车安全技术检验有关手续。

以上公告详情请登录:

宁波公安交管信息网(<http://wf.nbj.gov.cn/affiche>)查询,相关内容同时张贴在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车辆管理所(江东区中兴北路33号)的公告栏,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可前往查询。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16年10月17日



微信二维码



微博二维码

想要了解更多最新资讯,请扫一扫上方二维码,关注“宁波公安”微信、微博。